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年07月15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100580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94條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四科 陳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:請貴機關（構）檢核已推薦於本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料庫(下稱資料庫)之人員是否仍符合原推薦之資格條件，並儘速至本資料庫以電子化方式辦理有效期3年續行推薦作業，詳如說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**  說明：  一、依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料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(下稱作業要點)第4點第3項、第4項及第6點第1款規定辦理。  二、基於各機關遴選專家學者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需考量品德操守、相關專業經驗等，為提升資料庫之公正、專業及公信力，爰需適時檢討資料庫內之專家學者名單。  三、有關納入本資料庫之人員，自納入資料庫起算有效期3年，效期屆滿前6個月內，推薦機關（構）應審視其是否仍符合原推薦資格條件、納入資料庫之妥適性及相關公開資訊之正確性與完整性，並至本資料庫以電子化方式續行辦理推薦作業；未辦理者，將移離資料庫。  四、上開專家學者經貴機關(構)審酌查證，若有屬政府機關現職人員、不適任、不願繼續推薦或已辭世之情形，請依作業要點第7點第2款通知本會撤回推薦。  五、為提升本資料庫藝術學類、景觀學類、理學類專家學者比率，請踴躍推薦品德操守佳之人選納入資料庫(具性別平等專長者尤佳)；另相關資料庫類科別分類，請至本會網站查閱(https://www.pcc.gov.tw/政府採購/政府採購資訊/專家學者推薦說明/「專家學者專長類科別一覽表」)。  正本：行政院秘書長、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立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行政院各部會行處署(請教育部代轉知各大專校院)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(請代轉知各建築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聯合會(請代轉知各醫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律師公會全國聯合會(請代轉知各律師公會)、各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聯合會(請代轉知各會計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聯合會(請代轉知各社會工作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聯合會(請代轉知各營養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護理師護士公會全國聯合會(請代轉知各護理師護士公會)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聯合會(請代轉知各藥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聯合會(請代轉知各消防設備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聯合會(請代轉知各地政士公會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聯合會(請代轉知各醫事檢驗師公會)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 |